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泓基金”）、上海齐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齐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66,156,249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6%。

持有本公司股份 43,130,2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52%）的股东齐泓基金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130,2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5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齐泓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齐泓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43,130,2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30,208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减持目的：实现投资回报；
-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及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43,130,20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5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东齐泓基金出具承诺函：齐泓基金对其持有的海鸥住工无限售股份 18,000,000 股自愿进行锁定，锁定期 12 个月，即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锁定期内，齐泓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作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齐泓基金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泓基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齐泓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齐泓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4、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齐泓基金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齐泓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